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张茂华先生、监事廖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张茂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茂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茂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茂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日为2025年8月28日），因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辞职后，张茂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张茂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张茂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2、廖晔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廖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尚未改选，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尚未完成，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前，

廖晔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茂华先生、廖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张茂华先生、廖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廖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廖晔先生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后，廖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晔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廖晔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张茂华先生）
2. 辞职报告（廖晔先生）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晔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曾就职于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东广播电视台财务部成本信息管理科科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广播电视台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现兼任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金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廖晔先生未持有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担任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新媒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廖晔先生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后，廖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廖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